



基隆金寶塔各項手續應備資料暨注意事項

※各項申請手續均需應備資料：權益身分證正本、第二證件、原始印章、永久使用權狀。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	注意事項
1. 購買	1.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鑑、印章 2. 價款 3. 辦理共同持有行政服務費\$1200元/筆。	1. 買受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附法定監護人親簽之同意書。 2.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買受人，須附法定監護人親簽之同意書。 (未成年歲數依當年民法規定實施，如有調整將不另行公告) 3. 買受人若為非本國籍權益人，需另提供護照。 4. 買受人若為公司，需備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設立核准文件。
2. 解約	1. 隨權狀交付之各項文件 2. 權狀製作後，解約取消購買，行政服務費\$1200元/筆。	權益位置若已使用，不得解除契約。
3. 換位	1. 換位商品售價差額之價款 2. 換位行政服務費\$1200元/筆	1. 原權益位置若已使用，不得換位。 2. 商品售價差額以換位當時公告牌價計算。 3. 商品換位僅限同樓層、同商品更換。 4. 辦理換位時，須繳清永久管理費。
4. 遷出	1. 權益身分證正本、第二證件、原留印鑑 2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. 申請遷出時段為開放時間08-17時 若為開放時間外申請遷出，酌收行政服務費 (1)06-08時或18-20時遷出，行政服務費3000元 (2)06時之前或20時之後遷出，行政服務費6000元	1. 遷出完成後，原繳付之永久管理費權益隨遷出而消失，重新使用須重新繳納。 2. 遷出完成位置不得辦理換位申請，但仍可辦理過戶事宜。 3. 遷出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(骸)或蓮位之歸屬，對權益人關係重大，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。 4. 辦理遷出時為重整資料，須先行至本塔辦理「換發新權狀」。
5. 轉讓過戶	1.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、印鑑 2. 欲轉讓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. 轉讓行政服務費\$1200元/筆(限三等親內)。 4. 其他轉讓行政服務費\$6000元/筆	1. 受、讓雙方應親自辦理，或檢附相關委託書。 2. 轉讓理由應由出讓人充分告知，一經辦理，本公司視為受讓人同意概括承受該位置所有權利義務。 3. 辦理轉讓過戶時，須繳清永久管理費，並提供轉讓親屬證明。
6. 繼承過戶	1. 權益人(被繼承人)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. 繼承人身身分證正本、第二證件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 3. 欲繼承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4. 繼承行政服務費：\$1200元/筆	1. 繼承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(骸)或蓮位之歸屬，對繼承人關係重大，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。 2. 所有相關繼承人應據實填妥本公司提供之繼承系統表，作為繼承佐證。 3. 另填寫遺產分割協議書確認塔位權益是否共享。 4. 資料備齊後，永久使用權狀申辦手續於一周後核發領取。 5. 辦理繼承過戶時，須繳清永久管理費。
7. 指定管理人	1. 授權指定管理人申請書。	1. 授權指定管理人須為行為能力人。 2. 授權指定管理人即是代表權狀持有人處理存放單位相關事宜。 3. 授權指定管理人代為行使塔位管理權益僅限<第8項及第9項>。 4. 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(骸)或蓮位，對權益人關係重大，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。
8. 面板開啟	1. 面板開啟行政服務費：\$1200元/筆 2. 面板開啟需事先三天前申請，如未事先三天前申請，行政服務費\$1200元/筆	1. 開啟面板放置、替換或取出任何物品(如：壽桃、壽酒、壽筷等)，需繳交永久管理費，並須加收面板開啟行政服務費，依擺放物品數量收取行政服務費。 2. 惟該位置安厝使用後面板開啟，欲抽取香火袋、刈金，無須收費。
9. 使用申請	1. 安厝使用申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： a. 死亡證明、火化許可證 b. 除戶謄本、起掘或遷葬證明正本、相關證明 2. 申請使用時段為開放時間08-17時，若為開放時間外申請使用，酌收行政服務費。 收費標準同第四項規定收費。	1. 安厝使用與晉塔派車請於指定日期前七日辦理申請，如未提前三天前申請安厝使用與晉塔派車，收取行政服務費\$1200/筆。 2. 未繳清永久管理費前恕不接受使用申請。 3. 該位置使用後，本公司不受理該權益位置之換位作業。 4. 遇繼承狀況，須完成繼承手續後方可由權益繼承人進行使用申請。 5. 起掘過程照片亦可作為安厝使用的相關證明文件。
10. 權狀補(換)發	1. 損毀：檢附損毀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遺失：填寫權狀遺失切結書 3. 補(換)發行政服務費：\$1200元/筆	1. 權益人應親自辦理，或檢附相關委託書。 2. 資料備齊後，於本公司官網公告一周後核發領取永久使用權狀。
11. 姓名變更	1. 新姓名印鑑及權益人名下持有全部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戶政機關之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 3. 變更行政服務費：\$1200元/次	1. 如權益人未主動告知姓名變更，造成權益受損概與本公司無關。 2. 姓名變更如須補(換)發權狀，依補(換)發權狀標準收費。
12. 銘刻/名牌申請	1. 填寫銘版確認申請表 2. 重製行政服務費：\$1200元/次	經確認製作完成後，如欲更改樣式，需依規定重新申請、繳費，使用申請同第9項規定。(銘刻需安厝前七天申請，如急三天內使用酌收工本費300元)

※備註事項：

- 一、客戶申請前注意：申請手續一經本公司受理後，隨即欲再更改，須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委託代辦者，須另檢附：1. 委託人身身分證正本及原印鑑 2. 代辦委託書(本公司提供) 3. 代辦人身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三、上述第1至7項申請項目：申辦權益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未滿18歲之未成年需檢附法定監護人親簽用印之同意書。
- 四、以上各項申請，如權益人為一人以上共有，須經全體權益人同意或檢附相關委託書，方可申請辦理。
- 五、手續費收費為一張權狀為一筆計算，二張權狀為二筆，以此類推，上述手續費以申請當時公告價格為主，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